附件4

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

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1. 项目名称

人才工作奖励补助资金

1. 立项依据

根据《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实施玉溪市“百千万人才计划”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玉室字〔2018〕17号）和玉党人才〔2019〕3号文件、《关于开展2020年玉溪市“高层次人才引进”“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计划”“人才储备计划”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玉人才办发〔2020〕3号），由市工信局组织申报“兴玉优秀企业家”、“兴玉信息化及信息产业拔尖人才”专项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项目组织机构由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，并成立2021年“兴玉优秀企业家”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；项目实施主体责任由玉溪市委组织部、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玉溪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。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“兴玉优秀企业家”和“兴玉信息化及信息产业拔尖人才”专项实施细则有关评选办法，坚持党管人才、以人为本原则，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，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，科学评价、动态管理原则，竞争择优，宁缺毋滥原则。通过个人申请、单位（县区）汇总申报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审核评审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每年评审认定15名“兴玉优秀企业家”、5名“兴玉信息化及信息产业拔尖人才”，给予入选者一次性5万元特殊生活补贴，合计经费100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围绕市委发展战略，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深化玉溪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，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“5577”总体思路，加快人才强市战略，培育壮大优秀企业家、信息化及信息产业拔尖人才队伍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推动人才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，培育造就一支创新创业成效优、示范带动作用强、支撑引领效果好的专业化人才队伍，构建和提升玉溪改革发展的核心竞争力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1年预计需要资金55万元，共评审15名，评审认定10名“兴玉优秀企业家”、1名“兴玉信息化及信息产业拔尖人才”，给予入选者一次性5万元特殊生活补贴，颁发荣誉证书，所涉及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，按照分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，评审当年申报经费预算、次年拨付兑现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由玉溪市委组织部、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玉溪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，并成立2021年“兴玉优秀企业家”评审工作领导小组。通过个人申请、单位（县区）汇总申报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审核评审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每年评审认定“兴玉优秀企业家”和“兴玉信息化及信息产业拔尖人才”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表彰奖励，引领带动企业家和信息化及信息产业人才干事创业热情，激励两类人才更好更积极为玉溪经济社会贡献力量。